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晓

蔡友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